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止。2018年11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1,187,387.2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6,891.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0%，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306,891.44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8年11月19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变更基金名称及运作方式

基金名称由“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由“开放式基金”变更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

（二）调整基金的费率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托管费率、赎回费率等费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情况如下：

托管费：0.10%/年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 4年	0.1%
Y≥1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注：1年为365天）

（三）修改基金投资相关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四）调整收益分配方式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内容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可见本基金转型完成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上发布的新基金合同。

（五）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对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终止条款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期间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赎回选择期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7日，详细安排请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1号）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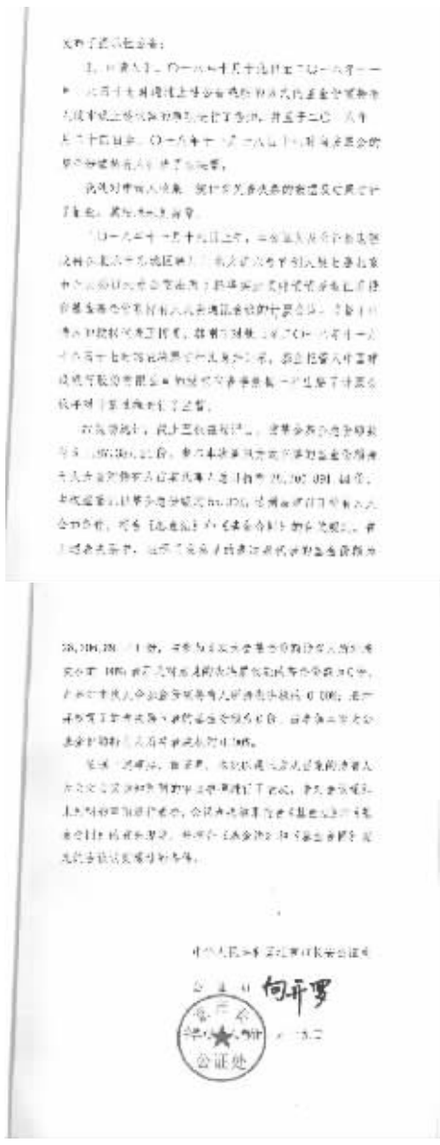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1月18日17:00时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选择期

自《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7日。在赎回选择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赎回选择期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且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原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生效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8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折算当天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在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第8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一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持有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连续计算。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生效，《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转型后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本基金投资范围拟新增国债期货。

三、《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的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删除整部分	新增表述：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6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018年［]月［]日至2018年［]月［]日，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注册后的《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月［]日起正式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删除表述：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修改为：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基金份额的种类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表述	1、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3、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书或募集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四、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三：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末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娇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本基金托管协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